

丹东市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技术服务平台软件编程 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

签订时间：2023年1月2日

甲方：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乙方：四川典智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丹东市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技术服务平台软件编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一、合同内容和服务期限

1.1 合同内容

1、在丹东市地震灾害风险调查数据的基础上，建立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技术服务平台，使得地震灾害风险调查的成果数据能够高速度、高精度实现收集、整理、输入、存储、分析和展示。包括数据库管理及更新、地震灾害风险信息查询及管理、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可视化展示等功能，如下表所示。

子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数据库管理及更新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基础数据
	承灾体调查数据
	地震灾害重点隐患数据
	地震灾害致灾因素数据
地震灾害风险信息查询及管理	地震构造背景查询
	活动断裂查询
	承灾体分布查询
	地震灾害危险性查询
	地震灾害重点隐患等级查询
	地震灾害风险查询
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可视化展示	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区划查询
	地震构造背景展示
	活动断裂展示

子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承灾体分布展示
	地震危险性分布展示
	地震灾害重点隐患等级展示
	地震灾害风险分布与等级展示
	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展示
	地震灾害风险一张图

(1) 数据库管理及更新子系统

数据库管理及更新子系统主要实现对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基础数据、承灾体调查数据、地震灾害重点隐患数据及地震灾害致灾因素数据的管理及更新，包括数据新增、删除、查询、修改等功能，为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等提供数据支撑。

(2) 地震灾害风险查询及管理子系统

地震灾害风险查询及管理子系统包括地震构造背景查询、活动断裂查询、承灾体分布查询、地震灾害危险性查询、地震灾害重点隐患等级查询、地震灾害风险查询、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区划查询等模块。其中，地震构造背景查询提供目标点周边地震构造背景的数据查询及管理功能；活动断层查询模块提供目标点周边断裂带及活动断层的查询及管理功能；承灾体分布查询模块通过对收集的承灾体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实现对承灾体分布情况的查询；地震灾害危险性查询子系统主要实现对50年超越概率63%、50年超越概率10%、50年超越概率2%和100年超越概率1%四个概率水准下的基岩水平峰值加速度或烈度的查询；地震灾害重点隐患等级查询模块基于空间位置或属性条件对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评估等级进行查询；地震灾害风险查询实现四个概率水准下以公里格网为评估单元的直接经济损失、人员死亡风险分布及以行政区划为评估单元的直接经济损失、人员死亡风险分级结果查询；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区划查询提供目标点周边的风险防治范围查询。

(3) 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可视化展示子系统

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可视化展示子系统以专题图的形式展示地震构造背景，活动断裂，承灾体分布，50年超越概率63%、50年超越概率10%、50年超越概率2%和100年超越概率1%四个概率水准下的地震危险性分布，地震灾害重点隐患等级，四个概率水准下的直接经济损失、人员死亡风险分布及风险等级，地震灾

害风险防治区划等各类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成果，实现各类成果的可视化及专题图输出。同时，通过将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和居民地等各类基础信息及承灾体分布、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避难场所分布等信息进行叠加，实现地震灾害风险一张图展示，为政府部门制定防灾减灾规划提供依据。

2、系统测试：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模型及参数适配，对系统中各功能进行测试，确保系统正常稳定的运行，共3个子系统、19个功能项。

3、编制软件操作手册。

1.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

1.3 售后服务

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的1年内，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包括软件修改和软件更新等。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48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捌佰元整），该价格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的固定不变价格。

四、货款支付

4.1 支付货币：人民币支付。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4.3 支付办法：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具体方法如下：

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十的价款，即¥47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肆佰元整。

2、完成软件编程，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十的价款，即¥47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肆佰元整。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五、税费

5.1 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5.2 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5.3 如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支付。

六、交付及验收

6.1 乙方交付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天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1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1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6.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6.3 验收时间：甲方收到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的软件服务后的 10 日内组织验收。

6.4 验收标准：甲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参数进行验收，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组织验收。

6.5 软件服务安装调试完毕后 60 天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软件服务的，视同验收合格。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针本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原始资料、成果报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源代码等归甲方所有。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1.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4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和保险

1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



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为有效。

十五、合同生效执行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公章）：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电话：028-8545689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账号：7411810182600010313

签约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

乙方：

名称（公章）：四川典科科技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

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2 号楼 A 座 4 楼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账号：1289 1356 3910 701

签约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